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9]7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我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19]41号)、《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32号)等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围绕"放管服效"和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的改革要求,以项目建设需求为导向,以提供简约便捷的公共服务为目标,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纳入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体系,确保抗震设防工作落实到位,为我省建设"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安全发展为核心。注重震前防御,切实提升项目工程建设抗震设防能力。

坚持实行项目分类管理。遵循便捷高效原则,依据建设工程性质和区域地震危险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坚持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强化项目 各环节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抗震设防措施落实到位。对不履行承 诺的失信企业进行公开曝光,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三、工作重点

(一)适用范围及职责。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对国家级、省级及市县人民政府设立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以下简称园区),由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由管理园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并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实施。

省地震局负责全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抗震设防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实施技术要求。

在全省境内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按照《山西省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实施。如国 家出台相应标准,遵照国家标准执行。同时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 1.制定实施方案。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单位应当依据《大纲》编制实施方案。
- 2. 实施过程监督。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单位应当加强质量管理,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3.技术审查要求。省地震局负责省级及以下园区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技术审查,也可依照国务院地震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国家级园区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技术审查。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单位应及时提交技术审查申请,报送技术审查材料。技术审查材料应包括勘察实验测试报告、技术报告、相应图件、数据库及其测试报告等。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经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使用。
 - 4. 成果交付。技术审查通过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部门移交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提供相应的说明书,对用户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后续的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同时应向省地震局提供全部数据和成果资料。

(三)工作承担单位职责。

工作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有与从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有从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
 - 4.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工作承担单位要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对评价工作质量和成果终身负责,并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是评价工作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技术负责人是评价工作质量的直接责任人。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技术报告主要编写人应当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或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背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作经历。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成果应用。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可直接应用于区域内除必须单独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工程[见《山西省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

价的建设工程目录》(晋震发[2019]40号)]以外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选址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也适用于该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防震减灾对策制定等工作。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由相关部门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强化信息互通共享,实现动态实时更新。

(五)告知承诺。

对于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园区内的投资项目, 各级负责管理抗震设防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根据区域性地震 安全性评价结果和项目建设工程类型,制作承诺书,并明确抗震设 防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作出书面承诺。

(六)监督检查。

各级负责抗震设防工作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使用的监督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关系到国家安全发展和人民生命 财产安全,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监管、明确责任、确保质量。各级 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落实主体责任, 健全监管机制,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纳入政府服务事项, 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工作支持。要建立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 机制,加强信用监管,对不按技术标准要求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 作等行为的失信企业进行严厉查处,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公开曝光。

各地要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确保抗震设防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指导力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省地震局要切实做好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审查和统筹指导,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加强指导培训,确保工作有序稳妥推进。市县抗震设防工作主管部门对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省地震局报告并处理。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3日印发

